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得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2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５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1萬元，如罰金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罰金1萬1,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未扣案之貝納頌咖啡1瓶、天香一號香菸1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行竊，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權衡本案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評價其對法益之侵害程度不應單純累加其宣告刑，再整體衡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標準後，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㈡查持悠遊卡消費，係側重其即時支付款項之便利性，使用時本無表彰身分或以本人名義為之，其特性乃在於須先行儲值，故持悠遊卡付款，只要其內尚有儲值金，則該悠遊卡即具有該額度相同之金錢價值，持卡消費完全與金錢消費相同。是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15時2分許，持告訴人ＡＯ３所有之悠遊卡結帳貝納頌咖啡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35元），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悠遊卡內儲值金35元，然該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為貝納頌咖啡1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於同年月31日23時51分許，竊得天香一號香菸1包（價值100元），亦屬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ＡＯ３，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具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季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291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與Ａ０３原為夫妻關係，因Ａ０３經營之桃園市○○區○○路○○段000號萊爾富石門山店加盟店，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請Ａ０５幫忙代班，Ａ０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同年月29日15時2分許，直接持櫃檯抽屜內Ａ０３所有之悠遊卡結帳貝納頌咖啡1瓶(價值新臺幣35元)；復於同年月31日23時51分許，趁Ａ０３不在店內，徒手竊取天香一號香菸1包(價值100元)。嗣Ａ０３發現失竊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始知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拿取商品之事實，被告Ａ０５供承不諱，辯稱有電話中詢問等語，惟查，上開事時經告訴人Ａ０３指訴綦詳，並有現場監視器檔案及其翻拍照片8幀在卷可資佐證；被告所辯並未提出相關證明，且若有被告有事先詢問或事後告知，並經告訴人同意，告訴人豈有於夫妻關係存續中，仍提出竊盜告訴之理，且觀諸監視錄影檔案，並無於事前或事後撥打電話之影像，是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告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二次竊盜犯行，其時間不同，顯係另行起意，請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志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豔庭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